## 陳議員秋萍:

非常諷刺的是,我看到你吃肉燥飯,但是市府的官員卻要我們議員吃大便,你知道吧?

## 黄市長偉哲:

我大概了解這個事情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這是監督市政,也是我們議員的職責是不是?

## 黄市長偉哲:

是,議員沒有監督市政當然就是對不起選民,所以監督市政是議員的職責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我們履行職責,卻要被人家叫我們吃大便,這樣情何以堪?

## 黃市長偉哲:

對於陳議員您所說,我們的公務人員不管是因為自己的情緒、個人的見解或其他任何因素,都不應該有這種言論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議員執行他的監督職責,卻被市政府的人員叫我們吃大便,你覺得是不是非常不妥?

# 黃市長偉哲:

這個絕對不能容許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我覺得非常難過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我們會徹查、處置,給議員一個交代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這是我從政27年第一張提告的三聯單,理由是公然侮辱、妨礙名譽,因為我替地方爭取、發聲,我執行監督的職責,卻換來官員叫我吃大便,難不成要讓我們成為一言堂嗎?

## 黃市長偉哲:

當然不是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難不成要讓我們做無言的議員嗎?

## 黃市長偉哲:

當然不是,所以我跟陳議員報告,其實有時候市府團隊、整個公務員體系是相當龐大的,像上次的古都馬拉松·····

# 陳議員秋萍:

每個人都是人生父母養的。

# 黄市長偉哲:

沒錯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我們在議事廳有言論免責權,但是我什麼時候罵過官員,叫你們去吃屎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沒有,這是無法接受的,我剛剛講過,如果像古都馬拉松,只是因為交通管制,也 有員警跟民眾說……

## 陳議員秋萍:

市長,如果有人說,市長你去吃大便,你情何以堪、做何感想?

## 黄市長偉哲:

我經常被人家用不堪入目的言語辱罵,但是我認為議員不應該受到這種侮辱,我覺得這是不應該的。第一,議員要提出司法的訴求,我們尊重;第二,市府同仁對於議員的質詢也好,或是問政訴求有不當的表示,我覺得應該要受到一些處置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局長,你覺得我們監督你們,追進度錯了嗎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完全沒錯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這個謾罵,叫我吃大便的人是不是你們局裡的人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是我們公運處的同仁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發生?你不能說他的情緒控制得不好,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,你們也要去約束,是不是這樣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是,針對這個案件,我們發現之後就請政風主任協助調查,一定會予以追究跟嚴辦。 陳議員秋萍:

我覺得非常難過,這27年來我第一次拿提告單,我今天如果沒有提告,可能這位公 務人員就無法出現,是不是這樣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你們這麼縱容,還是你們飯後聊天時都在罵議員就對了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不是這樣子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不然這個辦事員怎麼能夠這麼目無法紀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議座,對於同仁的心理輔導跟督導不問……

## 陳議員秋萍:

他真得無法無天,市長,現在是無主的政府了嗎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當然不是,但是在市政府團隊裡面的公務員,不管是基層、中層或高層,如果有不當的言論,自己要負起責任,也應該受到必要的行政處分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局長你跟我說他壓力很大。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不管他壓力有多大都不應該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沒有錯,不管他壓力有多大,像我們的壓力也很大,我們都把吃苦當作吃補,一早 就像陀螺一樣轉,我們要開會、有服務案件、勘查,還要深入基層了解民意、聽取心聲。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這個案子如果沒有議座的協助,不會有這麼快的速度在總圖開幕之前公車就可以開進去。

### 陳議員秋萍:

局長,我跟你說,每次我要質詢前是不是都把問題丟給你?

##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是,我們都會跟議座好好討論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你們想要知道我們要說什麼、爭取什麼、監督什麼,我是不是每次都給你?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是,我們會跟議員好好討論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既然都給你了,我只是追蹤進度而已,竟然就有這種事情發生,他一點悔意都沒有。 **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** 

跟議座報告,我們會馬上把這位同仁調離現在的管理業務,而且會對他加強輔導, 當然會追究他這次的不當言論。

# 陳議員秋萍:

我們當議員的是不是都讓人問心酸的、罵辛酸的?真的很心酸!

## 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造成議座名譽上的損失,交通局表達非常大的歉意。

#### 陳議員秋萍:

我們平白這樣被他侮辱,你請坐。市長,我知道你的誠意,但是這種事情不應該在 你黃偉哲市長的執政之下發生。

## 黃市長偉哲:

謝謝陳議員,我同意,因為有時候是公務員情緒管控的問題,市長本人也被罵,但是我絕對支持議員採取必要的行動,對於我們內部同仁,不管是因為情緒還是故意,我們都應該要做行政上的處置,我認識你蠻久了,你難得會生這麼大的氣,其實也是可以理解的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這種事情往後該不該再發生?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當然不應該再發生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你們要怎麼管控你們內部?

## 黃市長偉哲:

我們嚴格要求市府同仁自己的言行,公務員就是公僕,公僕就應該接受公評,但是 接受公評時,自己的情緒不應該發洩在對議員的攻擊上,我覺得他在網路上要求你去吃 大便,這個是無法接受的。

## 陳議員秋萍:

好,議長你覺得呢?你是不是能做個表態?

## 主席:(郭議長信良)

陳秋萍是議會裡面最資深的議員,從政長達27年,陳秋萍議員是在執行公務,法律賦予給他站在議事殿堂執行他的公務行為,身為公務人員,我記得市府秘書室也曾發生過一次對議員發動網軍,做出不應該的行為,這次是因為你提告,才了解到兇手是市府的官員,這已經是第二次了,尤其臺南市政府身為被監督的單位,這種行為是極大的不應該,不但使府會和諧產生很大的變化以外,市府是不是還有網軍對議員執行反監督的行為,做出網路詆毀、毀謗或帶風向球的這種情形,請臺南市長要嚴加徹查。臺南市議會絕對不容許有任何官員或市政府的職員,對臺南市的議員提出反質詢、反監督的行為,尤其是出言不遜與對議員的攻擊和侮辱,我也知道陳秋萍議員已經提出告訴,也希望市政府給臺南市議會一個很好的交代和說明,這是我的立場,會發生在所有議會同仁誰的身上我不知道,但是我認為往後不應該再有這種情形發生,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,請市長回去嚴加處置以後向本會報告,這樣可以嗎?好!先休息10分鐘。

#### 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繼續開會,接下來請陳碧玉議員發言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謝謝主席,我想請問社會局陳局長,目前臺南市身障人口數大約有多少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9萬5,000多人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我們從這個資料表可以看出,目前數字是局長所說的沒錯,從106年到108年都是 9萬7,000到9萬8,000多人,佔臺南市的人口比例是百分之五點多。

我再請問局長,「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審核注意事項」是在什麼時候修正的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今年1月1日公告的,分為2個階段執行,修正了審核辦法的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# 陳議員碧玉:

所以從今年的1月1日修正開始生效?

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,緩衝期2年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就是 110 年到 111 年嗎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,今年有一部分先做了,就是今年到12月底,第二條第二點和第三點已經實施了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局長,這個我大概了解,因為本席的服務處接獲好幾個陳情案,是關於修正後不符合補助資格,我想再請問局長,因為這次修正,臺南市受補助的人口到底有多少?它的影響程度為何,請局長跟我說明一下好嗎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跟議員報告,謝謝議員的關心,108年有8,970人,第一階段大概有2,949人會受影響,第二階段有6,021人會受影響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好,我這裡有一份資料,不知道是不是正確的,給局長看一下,這邊的數據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還有經濟弱勢族群,也就是在最低生活費用 1.5 倍以上、未達 2.5 倍的這些人,以目前臺南市的狀況來講,受補助的人口總共是 33,768 人,目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為已經列計父母跟子女,所以目前受到影響比較大的是經濟弱勢的這個群體,有 27,401 人會受到影響。以本席的這 5 個選區來講,目前新市區總清查案件數是 489 件,受到修正影響的件數約有 32 件;新化區總清查案件數是 650 件,受到修正影響的件數約有 40 件;善化區總清查案件數是 510 件,受到修正影響的件數約有 51 件;安定區總清查案件數是 497 件,受到修正影響的件數約有 37 件;山上區總清查案件數是 136 件,受到修正影響的件數約有 6 件,所以本席的這 5 個區修正通過之後大概有 166 件會受到影響。我再請問局長,你說過分成 2 個年度?

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2個階段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110年跟111年,110年度社會福利總清查,申請人之父母的動產及不動產都要計算, 是不是這樣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未婚之申請人應計父母的土地、房屋價值,是不是這樣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不得與其他兄弟平分計算,是不是這樣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。

# 陳議員碧玉:

第2階段就是111年。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如果沒有一起住可以平分計算,就是父母親的不動產跟動產可以跟兄弟姊妹平均分算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好,111 年度社會福利總清查的案件裡面,除了父母之外,是不是申請人之子女均 須列入計算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,沒錯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所以局長你覺得這樣的情況之下,會不會導致家戶所得的財產增加,不符合資格的 案件會越來越多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有可能會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局長我再請問您,這樣會不會導致弱勢家庭的身障者產生恐慌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跟議員報告,這個部分其實是回歸到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我知道。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針對這些對象,其實會碰到一些衝擊,如果真的有困難,就會回歸到社會救助法第 五條第三款第九項規定,可以針對家庭陷困方面去做專案的協助。

### 陳議員碧玉:

但如果照你所說,以這5個區來看,110年會有166件審核不及格。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有可能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資格不符合的要回歸社會救助法沒錯,但是回歸之後還是會產生很多問題,這是不一樣的。第二,身心障礙者原本就是弱勢中的弱勢,局長你不否認吧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我不否認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他的生活跟工作本來就較一般人不容易,申請的補助條件本來就應該要較為放寬, 但是一旦恢復為社會救助法的申請標準,將有更多的弱勢不符合申請條件,局長你說這 會不會引起民怨呢?

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當然原來有領到的,忽然間沒有領到,會引起民怨,但是我們要去考量他的生活是不是真的陷困,如果他真的陷困,我們應該要協助他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如果沒陷困,沒有人願意領政府的補助你知道嗎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知道,所以我們會專案處理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局長我再請問你,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,本來是可以運用補助就醫或購買生活必需品等支出,但是一旦沒有補助後,他更需要仰賴他人了,這些人怎麼辦?以本席最近接到的案子來看,這個案主 60 歲了,把他 80 歲母親的不動產計入後就不符合補助資

格,且他只有一個已經出嫁的女兒,該何去何從?他沒有辦法領到這個補助怎麼辦?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,還有在今年 6、7月的時候,原本這件事情跟 111 年的修正完全沒有關係,妻子是身心障礙、先生是肢體障礙,因為計入女兒的收入後沒有辦法獲得身心障礙補助,然後妻子受不了就自殺了,這都是因為這樣影響的。最後我想問市長,其實在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,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也曾經提出修正,但是當時的市長並不同意,所以一直延到了 108 年,現在 109 年你讓修正案通過了,我請問市長,弱勢族群變更條款未符合法規從新、從優的原則,舊案可否維持原身分別從優規定,保護人民既有的權益?

## 黄市長偉哲:

您講得沒錯,本來就是要從新從輕或從新從優,但是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沒有修正, 一直拖到現在,如果現在再不修正,又往後延的話修正起來就越痛苦。所以我覺得中央 的法規朝向越來越寬鬆,我們也會越來越寬鬆;中央的法規朝向越來越緊縮,我們緊縮 得不要那麼快,但是方向可能要一致。

#### 陳議員碧玉:

市長,我知道您的意思,但是我希望對這些弱勢族群要多加照顧,因為我知道你非常努力市政、非常認真,但是不要因為我們對這些弱勢族群沒有照顧後,反而引起民怨,這樣對大家都不好。

## 黃市長偉哲:

我跟陳議員報告,我們重新檢討。

## 陳議員碧玉:

對,重新檢討好不好?謝謝市長。

## 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謝謝陳議員,接下來請許又仁議員發言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投影片上顯示某一條公路上有 2 所學校,距離 3.1 公里,A 國小學生人數 35 人、B 國小學生人數 26 人,總計 61 人,A、B 國小的教職員工都是 19 人,A 國小 110 年的支出預算是 1,915 萬元,B 國小 110 年的支出預算是 1,767 萬元,市長應該了解,這些是從預算書拿出來的資料,而 C 國小的學生數剛好 62 人,教職員工人數 26 人,大概也是 6、7 個班級,110 年的支出預算是 2,229 萬元。市長,如果 2 家學校自然合併,你覺得可以省下多少錢?

## 黃市長偉哲:

A 國小跟 B 國小合併就是 38 名教職人員,至少省下一個校長、主任,所以人事費會有一定程度的減少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其實如果算術比較快,省下差不多1,500萬元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如果用這1,500萬元來做提升教學品質等服務會更好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市長請坐,我在此有一些想法絕對要跟大家說,如果配套措施不足就強力廢校,這是錯誤的行政作為,以前有某縣長這樣做過,如果以社區存續為名,強調不廢任何一所

學校,這是消極的行政作為……

## 黄市長偉哲:

我很贊同許議員您的見解,不要讓社區覺得因為廢校而造成社區的衰敗,所以我們 不會這樣子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所以局長,我們應該有一些方法來消除學生人數結構的問題,提升有效教學的安排,你覺得剛剛那 35 人、26 人的學校有辦法教打籃球、打排球?沒辦法!有一些體育項目就沒辦法,所以他的學習效益不是那麼樣的好。另外課程、教材、教法的合理性也會因為人數結構而產生問題,所以如何讓學生的學習權益獲得保障?有時候讓學校的人數達到一定的人數規模以上是教材、教法、結構獲得保障的一個方式。所以局長我說過配套措施,如果能讓 2 所學校推動自然合併,把配套措施法制化、穩定化,學校年年都可以獲得充裕的經費,你覺得呢?

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謝謝議座一直關心這個議題,跟議座報告,其實我之前也提過,現在強迫合併或者完全不併,基本上是兩個極端。我們現在走的是三部曲,叫做相親、交往、結婚,現在已經在做了。

### 許議員又仁:

你說的一校一特色、一校一樂團及推動運動,你知道你的一校一樂團在小型學校裡面都推得很辛苦嗎?

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因為小孩子少,所以你剛剛提到,事實上都會的孩子……

## 許議員又仁:

小一的要怎麼跟小六的混在一起變成一個樂團?

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對,現在為了讓孩子增加互動的機會,所以我們現在是2所學校跨校整合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如果小五跟小六湊在一起不到10多個人,樂團要怎麼成形?

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其實有時候連足球都踢不了,基本上來講我們就是希望透過跨校整合的方式,已經有5組學校在推動了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OK,但你說的作法我不怎麼認同,我覺得要把配套措施法制化、穩定化,你說的是你的創意作法,但是我們都有經驗,勉力為之,你的課程媒合在關廟的2所國小已經失敗、放棄了,你了解我說的是哪2所學校吧?市長應該知道。

##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其中有一所是實驗學校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民政局長,最近我們是不是常常找不到地方興建區里活動中心?有一些里沒有地點可以蓋活動中心,社會局長,有一些地方是不是都沒有親子悠遊館,找不到土地可以蓋?

#### 社會局陳局長榮枝:

對,找不到適當地點。

# 許議員又仁:

教育局長,我們有沒有是不是在推動國民運動中心,需要有很多的人口才能做國民 運動中心?

##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是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但是我們文化局長很有創意,以前有推動所謂的「藝術進區」,現在我們可不可以推動「國民運動健身進區」?「進區」就是指進去偏鄉的地區對不對?所以如果整合公有土地,是不是可以創造機會點,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對不對?我們要用創意的想法,法制化來做,3位局長請坐。市長,所以「小校自主自然合併,促進社區風華再現」非常重要,我覺得現在有機會,用跟前任市長不一樣的做法,能夠創造出不一樣的空間。

## 黃市長偉哲:

這是進一步讓學校跟社區結合的方式,不管是社區活動中心的方式或者是健康中心的方式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所以我幫你想了「學校自主合併再造亮點社區的自治條例」,對財源不足的臺南市有 其必要性。

## 黃市長偉哲:

是,我們的方向是併校不裁校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沒錯,2所學校留下來,甲、乙兩校就變成甲乙國小或者乙甲國小,都好聽。

#### 黃市長偉哲:

核心價值是不裁校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市長我問你,你要草擬自治條例嗎?你給我一個肯定的答案,要不要研究、草擬?

#### **黃市長偉哲:**

我們願意研究這方面,也願意跟您溝通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所謂的課程合併,某種角度來講在關廟 2 所小學就失敗,人家放棄了,那個不是長遠之道,所以自治條例要草擬、要做嗎?

## 黃市長偉哲:

我們研究這個方向,然後跟您討論,也跟議會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一起研議、討論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所以是要,肯定句?

## 黃市長偉哲:

研究是肯定句。

##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跟議座報告,我們現在就有合併跟停辦的辦法,我們先試做後再來修正。

#### 許議員又仁:

我跟你講,好不容易有這樣的機會點,這也是我從事教育工作長年以來觀察的結論,好不容易把它推出來跟市長、局長分享,能夠達到有效率的做法很重要。另外,情緒障礙的學生在普通班級的困境跟建議,局長應該知道,現在如果有情緒障礙很嚴重的孩子,在學校的班級內非常難控制,導致家長一直跟校長、老師說,使這位學生在班級內根本沒辦法上課,最後只能轉校,轉到下一所學校後還是造成同樣的困擾,結果你知道發生什麼情形嗎?市長你看一下,4個人去處理1個孩子(影片內容:老師說:「你跟我說,用嘴巴說,要不然我不知道。」)。

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(ADHD)的孩子來講,的確要有一些特教的技巧,所以我們也會加強普通班老師在處理、照顧情障孩子……

## 許議員又仁:

你有沒有聽到他吼叫的聲音,市長?(影片內容:老師拜託學生坐下,學生發出怒吼),有沒有聽到他吼叫的聲音?衛生局長有沒有什麼建議?

##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:

我們會建議到身心科門診做評估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之後還是回歸普通班級?

## 衛生局許局長以霖:

以我自己也有小朋友的角度來看,普通班級的老師應該沒辦法帶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某一所學校的百年校慶,因為這樣的問題,該班級內的家長都主張他們的小孩要轉學。

####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:

跟議座報告,其實像這個孩子的情況,有的家長不願意去面對,現在都是要適度地 服藥,適度地服藥是必要的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接下來是2個案例,A生在甲校五年級上課期間情緒狀況不穩定,一學期涉及校安 通報事件計有:霸凌6件、性平事件8件、暴力偏差行為3件、自我傷害事件2件、其 他校安事件3件,經就醫鑑定後為情緒障礙特教學生。市長,一個人這樣子嚴重嗎?

## 黄市長偉哲:

一個人牽涉到那麼多案件當然很嚴重。

## 許議員又仁:

B 生為乙校四年級學生,情緒控制狀況不佳,通報性平、自我傷害等,你看情形多麼嚴重。投影片上顯示造成的影響,我講最後一點,家長不信任學校的處理方式,所以醞釀轉班、轉校、投訴,結果老師、學校報告寫不停,學校處理方式的困境上,包括行政輔導同仁疲於文書紀錄,無法真正落實現場的輔導管教工作,社會環境對教育同仁的要求高,個案處理又要拿捏分寸,沒有明確的規範,家長的困境則包括醫院的鑑定需要用藥,可是家長如果自行停藥或減藥,導致情障學生頻繁在學校發生嚴重的傷人或行為問題時怎麼處理?我們有這樣的建議,教育局應該訂定校園突發情緒事件處理流程……

#### 主席:(洪議員玉鳳)